

公務人員 行政救濟法規彙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編印

目錄

壹、保障法規.....	1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2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4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6
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34
五、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42
六、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47
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49
八、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5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5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	6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6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 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65
十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6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 作業規定.....	7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 作業要點.....	79
貳、其他相關法規.....	83
一、行政程序法.....	84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	120
三、訴願法.....	127
四、行政訴訟法.....	145
五、公務員懲戒法.....	222
六、公務員服務法.....	243
參、有關人事行政之司法解釋.....	249
肆、附錄.....	287
保障事件審查流程圖.....	288





壹、保障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85年1月26日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208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2、10、16條條文；並增訂第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考試院（91）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1091號令發布自91年3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09251

號令發布自99年2月10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八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九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85年10月16日（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
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0280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7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第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100～103條條文；並增訂第9-1、11-1、11-2、12-1、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第23、104條條文；第2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 六 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十 一 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爲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爲決定者，視爲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爲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爲生效日。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爲非法之行爲。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爲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爲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爲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

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

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 三 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

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

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

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

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

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

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

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爲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爲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 五 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

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 七 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者。
- 八、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爲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爲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爲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銓一字
第09400086272號函、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413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銓一字第
1030000057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33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爲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 一 節 通則

第 五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第 六 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

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 八 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畫，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 九 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第 十 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

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第四節 健康防護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

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第 三 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第 四 章 通報與建議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 三十 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

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1025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253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93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2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1071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6589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1、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96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15964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443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70011918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8001024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35150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9097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3、5、8、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0013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28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41678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100002706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0000116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5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5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

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 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

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慰問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慰問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慰問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慰問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請領；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請領。

前三項具有慰問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慰問金。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慰問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慰問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慰問金，故意致該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

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款給付，應予抵充。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高於下列其他各款合併之給付總額者，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於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十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且自治療結束之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

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第 十二 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三 條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87年3月17日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01540號令、行政院（87）臺人政考字第200239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92年12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1061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56390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030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1997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12、14、15、17、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8992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095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

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爲其延聘律師者，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 十 條 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發給。

機關首長前於本機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一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第 十三 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

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案件，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二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發給。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發給。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發給。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並發給涉訟輔助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四 條 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二、聘用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

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五十。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第 五 條 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輪班輪休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

第 六 條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前項補休假，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第 七 條 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第 八 條 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第 九 條 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四條規定支給。

第 十 條 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092000428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 0990016886A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及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及第7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地機關	原處分所	在途期間		住居地 復審人	在途期間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東沙島、太平島 高雄市政府代管
	臺北市	○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市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三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 註	1.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2.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3.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4.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5.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6.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

第 三 條 復審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復審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復審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 六 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2年6月20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09200046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1030009849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三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保訓會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 第 四 條 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其收費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92年9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0744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8條（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修正發布第14、15、18條條文；並增訂第16-1、18-1、18-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4條條文；並增訂第18-3、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76281號令修正發布第10、28、29、34～36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復審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 三 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復審書未具復審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移由保訓會審理。

復審書具復審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保訓會得函請補充答辯。必要時並得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選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之文書證明，應經全體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並通知保訓會。

共同復審人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第 五 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禁止其代理者，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 六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以書面向保訓會爲之。

第七條 保訓會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八條 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第九條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爲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爲實體上之審查。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主任委員決定。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爲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並製作紀錄要旨，提報審查會。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或審查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到場人員退席，宣布進行審理，並作成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 十七 條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 十八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

非前項受通知之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場。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保訓會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

第 十八 條 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 十八 條 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第 十八 條 之三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檢具書面敘明理由，經保訓會之許可，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言詞辯論要

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復審事由。
- 四、到場之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原處分機關人員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 五、言詞辯論進行之要旨。

言詞辯論於審查會進行者，應將言詞辯論要旨併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請求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三、原處分機關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囑託鑑定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保訓會囑託檢驗、勘驗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二條所定期間未補正，復審人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已向保訓會補正者，仍應予受理。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復審要件者，雖未依限補正，仍不影響提起復審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復審事件無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應為不受理之情形，經實體審查結果，其復審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仍應以復審為有理由。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事實逕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於延長復審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復審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

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保訓會對未經提起申訴而逕行提起再申訴之事件，應即函移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提起人。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人於延長再申訴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執行者，承辦單位應儘速提送審查會審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申請停止執行經許可者，應即函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並提委員會議報告；未經許可者，應於保障事件決定書敘明理由。

第三十七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秘字第0920001476號函訂定全文14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92年7月21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秘字第0920005419號令修正第1點及第11點條文
中華民國93年7月7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秘字第0930005580號令修正第11點條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秘字第0950005926號令修正第1點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秘字第0990013212號令修正第14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公秘字第1033060382號令修正第11點及第12點條文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之申請閱卷及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應用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會受理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本會行政資訊或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申請閱卷應填寫閱卷申請書，載明申請閱卷內容要旨及用途，利害關係人應釋明閱卷之法律上利益，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會申請。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並應提出委任書。
- 四、申請閱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拒絕之：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有關國家機密者。
 - （三）有關犯罪資料者。
 - （四）有關工商秘密者。
 - （五）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六）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七）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八）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五、閱卷應於指定日期，憑本會核准閱卷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

證明文件，辦理申請閱卷事宜。

- 六、閱卷經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許可後得攜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閱卷。但不得任其單獨在場爲之。

前項輔佐人到本會閱覽處所時應查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閱覽室設置之閱卷登記簿。

- 七、閱卷人或其輔佐人有違法行爲時，應各負其法律責任。

閱卷時應受業務承辦人員指導及監督，並禁止飲食、吸煙、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 八、閱卷時應由本會業務承辦人員陪同爲之，並注意下列事項及簽署遵守閱卷相關規定之同意書（如附件）：

（一）閱卷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或變更原卷內容。

（二）裝訂之卷宗資料須妥慎保護，不得拆散、損壞或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三）不得私自影印、抄錄、攝影。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會業務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 九、使用影印機影印時，應依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指導操作。

- 十、閱卷人須妥善使用本會閱覽處所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如因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十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之規定；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五十元。

（二）訴願事件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收費；保障事件依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十二、閱卷人閱卷應繳費金額，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填寫閱卷費用計費單（如附件）陪同至秘書室繳費。

業務承辦人員應確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卷費用繳畢

後，再提供影印文件。

十三、閱畢卷宗資料後，閱卷人應將原件歸還本會業務承辦人員點收，經點收無誤後，始得取回身分證明文件。

十四、國家文官學院執行閱卷準用本須知之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09300048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點
(原名稱：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至八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進行保障事件之調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復審人、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表明調處事由、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內容。
- 三、申請調處，有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情形，經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拒絕調處者，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並將拒絕理由於復審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中敘明之。
- 四、申請調處，經審查會決議同意進行調處時，承辦單位應簽報主任委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進行調處。
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場進行調處時，其有調處申請書者，應將繕本一併送達。
前項指定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但經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或有關機關申請延期者，得予延長，最長不得逾十日。
- 五、經指定進行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處，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六、參與調處人員對於調處過程及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七、調處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爭議之所在，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機關協助之。

八、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依事件之性質、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之期望，或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決定調處程序，並得引導復審人、再申訴人與有關機關達成調處。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於調處程序中，得不附理由，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建議意見。

九、有關機關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不正當方式進行調處。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如有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應予制止，並通知其服務機關。

前項情形其有涉及犯罪行為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調處尚未成立者，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得視情形，另定期日再行調處。

十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製作調處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調處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調處事由。

（四）到場之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調處進行之要旨。

（六）調處結果。

十二、經調處成立者，承辦單位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作成調處書，向本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於十日內，將調處書以正本發送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十三、調處不成立者，承辦單位應將調處紀錄附於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原提保障事件卷宗，併同復審決定書稿或再申訴決定書稿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十四、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保障事件之文書送達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0990011771A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保障事件，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通知送達提起保障事件之人（以下簡稱提起人）及有關機關；情形特殊者，得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但應作成紀錄附卷。

前項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案由、待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事項。
 - （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處所。
 - （三）提起人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1. 親自到場者，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偕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偕同輔佐人到場者，應提出輔佐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受機關指派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應提出服務機關指派之證明文件。
 - （五）受通知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時，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 四、提起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本會審查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應於決定書中敘明理由。
 - 五、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除於委員會議或保障事件審查會進行外，亦得由專任委員二人聽取提起人之陳述意見。

前項由專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者，應製作陳述意見紀錄要旨，提送保障事件審查會一併審議。

六、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七、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進行，本會得僅通知其代表人到場。未經通知之人員，不得進場。

相關機關派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八、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三）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應交由本會代為保管，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依指定期日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展期經本會認有正當理由，並另行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展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十、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到場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

十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通譯人員。

十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應扼要敘述，提起人或相關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

十三、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其發言順序及時間，並聽從主席之指揮。發言內容應就相關事實及法律見解為陳述，不得涉及謾罵、人身攻擊或與案件無

關之情事。其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偏離案情之言行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言詞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 十四、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而承辦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視其情節輕重緩急，通知政風人員或駐衛警支援或協助。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
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一、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
- 三、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
 - （一）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 （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 （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四、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每年實施一次。
-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
- （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每三年實施一次。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 五、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六、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七、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
- 八、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內 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 註
				男	女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1.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 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V	V	
2	醫師檢查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V	V	
3	血液常規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V	V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V	V	
5	糞便常規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V	V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6	腫瘤標記檢查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V	V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7	婦科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V	
8		子宮頸抹片檢查 (有性經驗者)	子宮肌癌、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V	
9		婦科超音波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V	
10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ALK-p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V	V	
11		白蛋白albumin、全蛋白T-protein		V	V	
12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V	V	
13		酒精性肝炎篩檢 r-GT		V	V	

14	肝炎 檢查	A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檢測是否感染A型肝炎。	V	V	
15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Anti-HBs	檢測是否有B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V	V	
16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Anti-HCV	檢測是否感染C型肝炎。	V	V	
17	膽功能 檢查	總膽紅素檢查T-Bili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V	V	
18		直接膽紅素D-Bili		V	V	
19	心臟 血管 疾病 危險 因子 篩檢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V	V	
20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脂		V	V	
21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V	V	
22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	V	V	
23	腎功 能檢 查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病、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V	V	

24	血糖 檢查	飯前血糖測定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V	V	
25		糖化血色素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V	V	
26	甲狀腺檢查	TSH及Free T4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V	V	
27	胸部X光檢查	胸部X光檢查(大片)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V	V	
28	微蛋白尿檢查	Microalbuminuria (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V	V	
29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V	V	
30	靜式電圖檢查	心電圖檢查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V	V	
31	骨質疏鬆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蹤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V	V	
32	眼科檢查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檢測是否有青光眼、眼房壓力過高、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V	V	

33	超音波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V	V	
34		腎臟超音波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V	V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35	內視鏡檢查	內視鏡檢查-胃鏡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V	V	
36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V	V	
37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V	V	
38	核磁共振—頭部MRI	核磁共振—頭部MRI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V	V	
39	梅毒血清檢查	S.T.S（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V	V	
40	愛滋病檢查	Anti-HIV病毒篩選（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V	V	

41	口腔 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測口腔癌前病 變或癌症病兆。	V	V	建議三 歲以 上有 嚼（ 戒菸 已吸 之公 務人 員十 八歲 以上 有嚼 （含 嚼含 之原 住公 務人 員每 年接 受一 次檢 查。
----	----------	--------	--------------------	---	---	---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

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於機關（構）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

三、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便利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與關係機關，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特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指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再審議申請人。
 - （二）有關人員：指當事人之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 （三）關係機關：指原處分（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
- 三、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會、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定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合作機關）進行。
- 四、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意見時，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有關人員、原處分（服務）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

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前，承辦人員應即洽詢合作機關，經確定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之處所後，通知應列席之當事人、有關人員、機關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作業相關事宜。

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或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述意見時，本會得通知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五、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一工作日，應對視訊系統進行測試；於當日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啟動系統連線，並保持視訊暢通。

六、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機關證明等文件，於指定之期日、時間，到達指定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見。

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應先受理人員報到（報到單如附件），於身分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會議程序。

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時，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七、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見，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其身分與本會通知應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致。
- （二）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行中錄音或錄影。
- （三）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八、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程度，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之進行，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障，未能立即排除。
- （二）視訊系統連線中斷，未能立即恢復連線，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三）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四）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審理該事件之情形。

九、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應扼要敘述，當事人、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之陳述，各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酌予延長。

十、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對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十一、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地
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保障事件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認為有查證之必要，經提送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得實施查證。
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審議保障事件，認為有查證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議，亦得實施查證。
- 三、保障事件經審查會決議實施查證者，承辦單位應載明下列事項，提送委員會議決議：
 - （一）保障事件之案由、爭點及待查證事項。
 - （二）受查證機關及受訪談人員。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四、保障事件經委員會議決議實施查證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二人以上，前往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關係機關查證。
保障事件案情複雜或前往查證之機關有二個以上者，得視需要於不同期日實施查證。
被指派之委員因故無法於查證期日前往查證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為之。
- 五、本會應於實施查證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證機關；如有特定訪談對象，並於上開通知載明。
- 六、本會實施查證以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及訪談有關人員為主，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調閱相關文件資料，於必要時，應指定受調閱機關當場複製，交由查證人員攜回，並附原卷歸檔。
 - （二）訪談有關人員時，應當場作成訪談紀錄（格式如附件一），並由受訪談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

(三) 訪談有關人員之過程，應全程錄音，並附原卷歸檔。

(四) 查證過程中，如發現調閱之資料及訪談之內容與保障事件原卷資料不符時，查證人員應即究明原因。

實施查證於必要時，得赴保障事件所涉場所實地勘查。

七、受查證機關就保障事件待查證事項，應備妥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受查證機關人事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協助通知有關人員接受訪談。

受訪談人員對所提問之問題應詳實答覆。

受查證機關應提供查證人員必要之行政協助。

八、實施查證期間，查證人員不得接受受查證機關之招待及餽贈。

查證人員對於查證所取得之資訊，負有確實保管及保密之義務。

九、承辦單位應彙整查證所得之相關資料及訪談紀錄，提送審查會審查；並依審查會決議，作成查證報告（格式如附件二），併同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附件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訪談紀錄	
案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受訪談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服務機關及職稱：	
訪談內容 1.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並據實回答？ 答： 2.請問…… 答：（以下自行增列）	
受訪談人提供之資料（無則略）：	
※已詳閱上述內容，同意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受訪談人： 訪談人： 記錄：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事由：	

附件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報告

案由：○○○先生/女士因○○事件，不服○○○○○○○，提起復審/再申訴案。

說明：本案因有○○○○○○○待查證事項，前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年○月○日○年第○次會議討論，再經本會○年○月○日○年第○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查證。於○年○月○日由委員○○○、○○○及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職稱）○○○實施查證。

查證結果：

一、訪談人員部分：

- （一）關於受訪談人（職稱）○○○部分：
- （二）……（以下自行增列）
- （三）前揭訪談內容詳如本會查證訪談紀錄。

二、調閱文件部分（無則略）：（敘明與待查證事項之關聯及解決）

- （一）關於○（機關名稱）○年○月○日簽部分：
- （二）……（以下自行增列）
- （三）前揭文件等資料詳如附件。

三、實地勘查部分（無則略）：

報告人：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其他相關法規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9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5050號令增訂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6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900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28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6501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41號令刪除公布第44、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51號令修正公布第127、17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8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 二 節 管 轄

第 十 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

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爲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爲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爲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爲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

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 三 節 當事人

第 二 十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爲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四 節 迴 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準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

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該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五 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六 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七 節 資 訊 公 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

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 八 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五 十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

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 九 節 費 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

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爲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爲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爲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

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

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爲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爲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爲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

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爲之者，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爲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爲於法定期間內所爲。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爲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爲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二 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

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程序。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

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

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

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爲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爲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

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

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三 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

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爲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爲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爲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爲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爲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爲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爲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爲人民者，行政機關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爲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爲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爲履行者，得以書

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 四 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

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爲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内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爲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

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 五 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六 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爲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爲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爲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爲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爲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爲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爲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爲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五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 三 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 二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爲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爲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爲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爲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

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中華民國19年3月24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26年1月8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59年12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68年12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號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1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31日行政院（88）臺規字第29626號令
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號令修正公布第4、9、41條條文；並自89
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
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

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二 節 管 轄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爲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一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爲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爲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十三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爲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爲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爲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三 節 期日及期間

第 十四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

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爲訴願行爲。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爲訴願行爲。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爲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爲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爲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爲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

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五 節 送 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六 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 二 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 三 章 訴 願 程 序

第 一 節 訴 願 之 提 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 二 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 三 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

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

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

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四 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

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爲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爲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21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7條；並自中華民國22年6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26年1月8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31年7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58年11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64年12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13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08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8日司法院(88)院臺廳行一字第17712號令定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3721號令修正公布49、98～100、103、104、107、276條條文；並增訂第12-1～12-4、98-1～98-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0960016042號令發布定自96年8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6281號令修正公布第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條條文；並增訂第12-5、15-1、15-2、274-1、30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0990009843號函發布定自99年5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04001號令修正公布第73、229條條文；並增訂第241-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25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1000032864號函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79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並增訂第130-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1020015332號函定自102年6月10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281號令修正公布第49、73、204、229條條文；並增訂第237-10～237-17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30017140號令發布第49、73、204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58355號公告第229條第2項第5款、第237條之12第1項、第2項、第237條之13第2項及第237條之16第1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40003715號令發布第229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237-10～237-17條）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071號令修正公布第82、98-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16516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8061號令修正公布第204、205、207、23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32235號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30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71號令修正公布第98-5、263條條文；增訂公布第237-18～237-31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01282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5331號令修正公布第57、59、73、82、83、98-6、130-1、176、209、210、218、229、237-1、237-12、237-13、237-15、237-16條條文；並增訂第194-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17340號令發布除第57、59、83、210、237-15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10年6月18日施行
-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29096號令發布第57、59、83、210、237-15條條文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07、243、259條條文；並刪除第12-1～12-5、17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34109號令發布定自111年1月4日施行
-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19、57、58、66、104、104-1、107、114-1、125、125-1、131～134、146、150、157、175、176、178-1、194-1、219、227、228、229、230、232、234、237-2～237-4、237-6、237-9、237-11、237-16、237-26、238、244、249、253、254、256-1、259、263、266、272、273、275～277、294、300、305～307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增訂第15-3、49-1～49-3、98-8、122-1、125-2、143-1、228-1～228-6、253-1、259-1、261-1、263-1～263-5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並刪除第235、235-1、236-1、236-2、241-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18286號令發布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 二 章 行政法院

第 一 節 管 轄

第 十 三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 四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 五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

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爲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爲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爲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爲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二 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二 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三十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三 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四十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 四 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

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爲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 五 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爲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爲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爲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爲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爲本案訴訟行爲者，視爲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
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
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
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
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
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
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
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
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
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
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
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
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
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
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
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四 章 訴訟程序

第 一 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爲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爲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爲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

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 二 節 送 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

一人爲之。

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爲準。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三 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爲之行爲於行政法院內爲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爲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爲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行政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 四 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爲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爲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 五 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

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二 編 第一審程序

第 一 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 一 節 起 訴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爲期間屆滿後，始得爲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

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

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二 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

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爲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爲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 三 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爲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

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

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

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

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四 節 證 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爲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爲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

依前二項爲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

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爲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爲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爲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爲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

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爲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爲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爲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

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五 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

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一同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

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六 節 裁 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

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

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一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一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

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

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八 節 調 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

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二 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 三 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

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判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

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四 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爲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爲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

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五 章 都 市 計 畫 審 查 程 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

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

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 三 編 上訴審程序

第 一 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

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爲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

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

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 四 編 抗 告 程 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 五 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

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

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六 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爲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爲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爲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

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爲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爲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爲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爲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爲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爲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爲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爲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爲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爲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爲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爲之裁定得爲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爲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行政法院爲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爲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爲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 九 編 附 則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20年6月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8條
中華民國22年6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22年12月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37年4月15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212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1條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581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0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59號令發布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3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

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八 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 二 章 懲戒處分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

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爲，自行爲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爲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爲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爲係不作爲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爲，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爲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爲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爲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爲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 三 章 審判程序

第 一 節 第一審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

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

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爲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爲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二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爲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爲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爲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爲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於期日所爲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爲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爲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爲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爲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爲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

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爲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爲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六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二 節 上訴審程序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爲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爲之：

- 一、當事人。
-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爲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

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

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再審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九十條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九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

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行

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

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28年10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32年1月4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3、22、23、24條條文
中華民國36年7月1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月15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00466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4條條文；並增訂第14-1、14-2、14-3、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20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12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五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

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爲。

第 七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八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九 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

第 十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第 十一 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爲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爲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爲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爲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

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

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

(構) 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

程。

二、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

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參、有關人事行政 之司法解釋

釋字第56號解釋

民國44年11月21日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

釋字第66號解釋

民國45年11月2日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

釋字第84號解釋

民國48年12月2日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

釋字第95號解釋

民國51年2月28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釋字第114號解釋

民國55年7月6日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休職期滿之復職，不因其在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釋字第127號解釋

民國58年9月5日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釋字第131號解釋

民國60年9月24日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釋字第137號解釋

民國62年12月14日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釋字第155號解釋 民國67年12月22日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牴觸。

釋字第158號解釋 民國68年6月22日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

釋字第161號解釋 民國69年1月18日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

釋字第187號解釋 民國73年5月18日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188號解釋 民國73年8月3日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201號解釋 民國75年1月3日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

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釋字第230號解釋

民國77年8月5日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釋字第243號解釋

民國78年7月19日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定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牴觸憲法。

釋字第266號解釋

民國79年10月5日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爲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爲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爲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釋字第270號解釋

民國79年12月7日

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爲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274號解釋

民國80年2月22日

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爲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爲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之規定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275號解釋

民國80年3月8日

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爲，法律無特別規

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〇號判例謂：「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及同年度判字第三五〇號判例謂：「行政犯行為之成立，不以故意為要件，其所以導致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原因為何，應可不問」，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牴觸，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287號解釋

民國80年12月13日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釋字第298號解釋

民國81年6月12日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釋字第305號解釋

民國81年10月2日

人民就同一事件向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均被以無審判之權限為由而予駁回，致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受侵害，

而對其中一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判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求本院解釋，本院依法受理後，並得對與該判例有牽連關係之歧異見解，為統一解釋。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判例與民事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對於審判權限之見解歧異，應依上開說明解釋之。

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認為此種公司無被告當事人能力，其實質意義為此種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

釋字第308號解釋 民國81年11月13日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釋字第312號解釋 民國82年1月29日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313號解釋 民國82年2月12日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九十二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323號解釋

民國82年6月18日

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338號解釋

民國83年2月25日

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員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釋示在案。其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及五十九年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應不再援用。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368號解釋

民國83年12月9日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

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382號解釋 民國84年6月23日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釋字第390號解釋 民國84年11月10日

對於人民設立工廠而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395號解釋 民國85年2月2日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此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396號解釋 民國85年2月2日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

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爲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爲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釋字第412號解釋

民國85年8月2日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爲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爲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釋字第429號解釋

民國86年6月6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爲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釋字第430號解釋

民國86年6月6日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爲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份，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432號解釋

民國86年7月11日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爲或不作爲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爲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爲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爲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爲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爲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爲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爲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爲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爲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433號解釋

民國86年7月25日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爲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

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釋字第434號解釋

民國86年7月25日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均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保險費，承保機關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前三項給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

釋字第446號解釋

民國87年2月13日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

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455號解釋

民國87年6月5日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爲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爲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爲訂定。

釋字第462號解釋

民國87年7月31日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爲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

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釋字第466號解釋

民國87年9月25日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

國家為提供公務人員生活保障，制定公務人員保險法，由考試院銓敘部委託行政院財政部所屬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務人員保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故予以現金給付。按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惟現行法制下，行政訴訟除附帶損害賠償之訴外，並無其他給付類型訴訟，致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縱經行政救濟確定，該當事人亦非必然即可獲得保險給付。有關機關應儘速完成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修正，於相關法制尚未完備以前，為提供人民確實有效之司法救濟途徑，有關給付之部分，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不能獲得實現時，應許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謀求救濟，以符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

釋字第469號解釋

民國87年11月20日

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474號解釋

民國88年1月29日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

釋字第483號解釋

民國88年5月14日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釋字第491號解釋

民國88年10月15日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

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復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相關法令應依本解釋意旨檢討改進，其與本解釋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501號解釋

民國89年4月7日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授權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基本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職務。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且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所訂定。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牴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

釋字第525號解釋

民國90年5月4日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

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爲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爲，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釋字第526號解釋

民國90年6月1日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釋字第529號解釋

民國90年7月13日

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戰地政務終止而廢止時，該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既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按諸信賴保護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自不因其是否年滿十八歲而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時，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國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台（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八三〇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八四號函釋，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為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539號解釋

民國91年2月8日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

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八十一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九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

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釋字第557號解釋

民國92年3月7日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釋字第583號解釋

民國93年9月17日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

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

釋字第589號解釋

民國94年1月28日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

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釋字第596號解釋

民國94年5月13日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釋字第601號解釋

民國94年7月22日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

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釋字第605號解釋

民國94年11月9日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釋字第611號解釋

民國95年5月26日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釋字第614號解釋

民國95年7月28日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

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釋字第618號解釋

民國95年11月3日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205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

序，所爲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釋字第637號解釋

民國97年2月22日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653號解釋

民國97年12月26日

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釋字第658號解釋

民國98年4月10日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667號解釋 民國98年11月20日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釋字第684號解釋 民國100年1月17日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釋字第695號解釋 民國100年12月3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釋字第701號解釋 民國101年7月6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前段規定：「……（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702號解釋

民國101年7月27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707號解釋

民國101年12月28日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715號解釋

民國102年12月20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釋字第717號解釋

民國103年2月19日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釋字第730號解釋

民國104年6月18日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736號解釋

民國105年3月18日

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

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759號解釋

民國106年12月29日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釋字第760號解釋

民國107年1月26日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釋字第764號解釋

民國107年5月25日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釋字第768號解釋

民國107年10月5日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781號解釋

民國108年8月23日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條、第26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項、第4項前段及第46條第4項第1款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26條第4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6條第5項規定，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7條第3項規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與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無涉。

同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

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條例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26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782號解釋

民國108年8月23日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8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92條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783號解釋

民國108年8月23日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9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97條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

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785號解釋

民國108年11月29日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

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釋字第787號解釋

民國108年12月27日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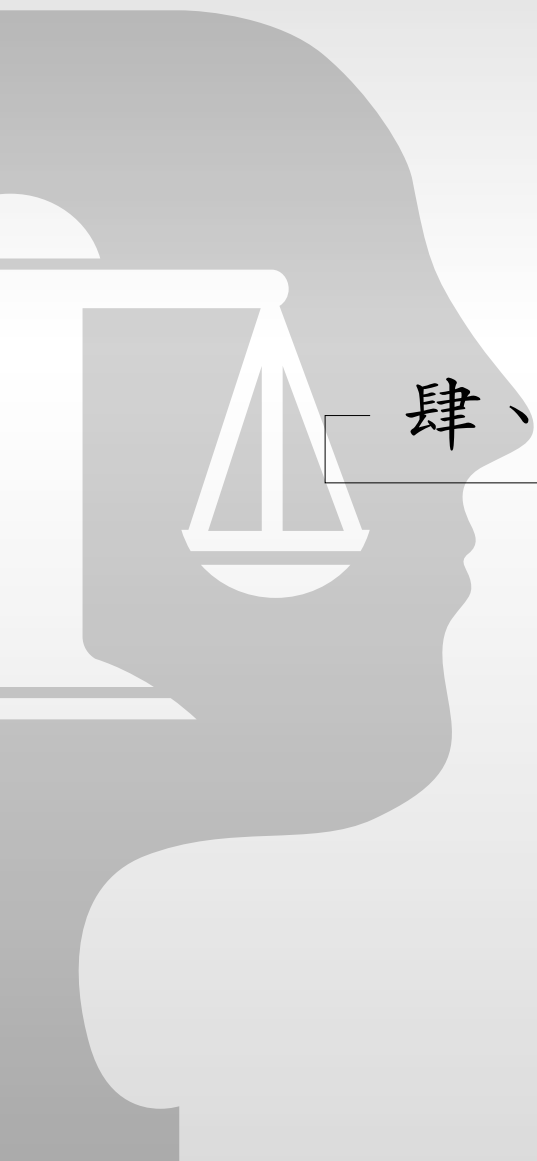
釋字第811號解釋

民國110年10月22日

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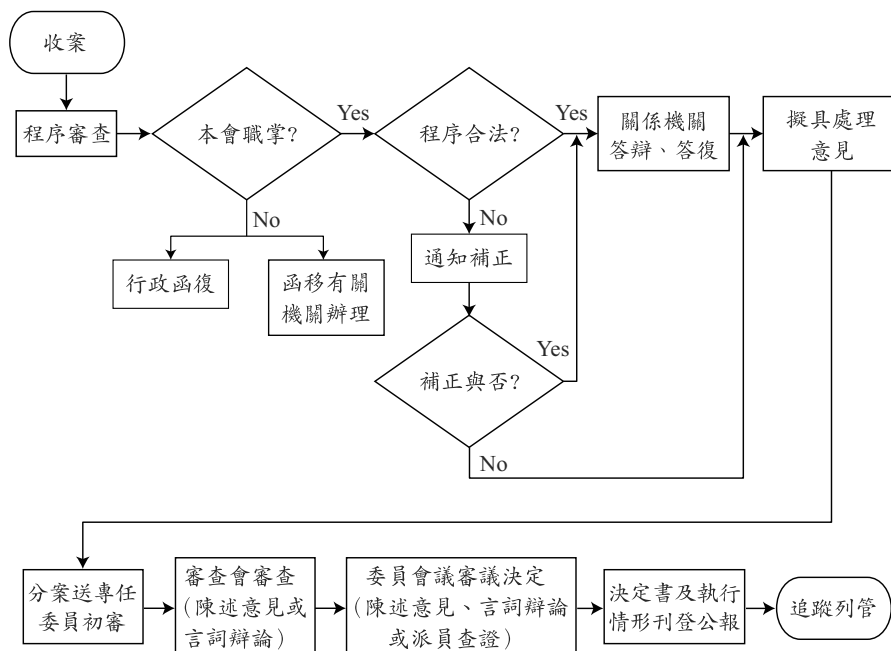
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肆、附錄

保障事件審查流程圖



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十版.--

臺北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112.01

面；公分

ISBN 978-626-7269-05-3(平裝)

1.CST: 行政救濟法 2.CST: 公務人員法規

588.14

112000501

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

出版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行者：主任委員 郝培芝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服務專線：(02)82367000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

印刷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6-1號7樓

電話：(02)8226-6239

工本費：新台幣28元

中華民國98年7月初版

中華民國99年5月二版

中華民國99年12月三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四版

中華民國101年9月五版

中華民國102年8月六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七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八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九版

中華民國112年1月十版

ISBN 978-626-7269-05-3(平裝)

GPN：1011200111

